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流花君庭东座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	√

会议听取事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7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B 股	900957	凌云 B 股	2016/4/19	2016/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请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请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会议开始后将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登记时,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1201室

邮政编码:20012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电话:021-68401110

六、 其他事项

- (一) 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玫

联系电话：021-68400880 传真电话：021-6840111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1201 室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7	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